

(二) 空间形态集聚：特色小镇核心区规划布局尽量集中，

原则上控制在 1 平方公里以内。其中集中区规划面积原则上控制在 100 亩以内。围绕核心区小集聚区，根据区域特点建设。

(三) 经营方式集聚：有明确的经营主体，以企业为主，非企业形式为辅。体现政府引导、企业主体、市场运作、社会广泛参与。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。

(四) 创新经营模式：围绕特色产业，培育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基地，通过增加研发投入、提供孵化平台、提供资金支持等方式，吸引和集聚人才、技术、资本等要素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。

特色小镇建设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不搞千镇一面，防止盲目建设、盲目招商、盲目投资，防止搞重复建设、搞低水平同质化竞争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(一) 符合产业发展，立足特色，稳步规划建设。

(二) 坚持规划引领，做好产业定位和用地保障，坚持产城融合、融合发展。坚持企业主体、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

(三) 申报方式:

1. 各设区市辖区内多种主体规划建设特色小镇,由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初步审查后,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申报材料,每市创建类和培育类各限报3个,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各限报1个。

2. 省属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牵头规划的特色小镇,由省属大型企业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材料。

(四) 申报时间: 2017年7月20日前。

三、审查方式

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推进新型城镇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进行联审,充分考虑产业特色、发展基础、区位优势和创建积极性,分批公布创建名单。坚持宽进严定、分期推进、动态管理,对各地申报创建特色小镇不平均分配名额。

联系人: 魏群 陈彪 63913047 63913328

邮箱: ohc63913047@163.com 传真: 63913046

附件: 特色小镇申报材料说明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6月29日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

小镇名称	小镇地址		
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创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创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游休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兴产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创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培育		
	产业定位		
特色内涵			
规划空间	四至范围:		
	规划面积 (平方公里): 建设面积 (平方公里):		
投入资金	总投资 (亿元): 其中: 商品住宅和商业综合体投资 (亿元):		
主要建设主体	单位名称:		
	单位性质: 注册资金 (万元)		
	单位名称:		
	单位性质: 注册资金 (万元)		
投资计划	2017 年: 投资额 (亿元):		使用建设用地 (亩):
	2018 年: 投资额 (亿元):		使用建设用地 (亩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